



主持人孙华:6月15日起,深交所开始受理创业板在审企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再融资、并购重组申请,创业板改革正式进入实操阶段。今日本报对创业板的上市条件、交易制度、退市机制等变化结合相关制度规则给予详细解读。

深交所今正式受理创业板在审企业IPO 5套上市标准体现包容性

■本报记者 吴晓曦

6月12日,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出台。6月15日起,深交所正式受理创业板在审企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再融资、并购重组申请,这意味着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正式进入实操阶段。

在发行上市方面,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后,上市条件由原来的2套变为5套,更加丰富和多元化,对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更加严格,制定了针对创业板企业特点的差异化信息披露规则。华夏基金基金经理荣膺表示,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有利于提升直接融资体系对新兴产业和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有利于让更多成长型创新企业享受资本市场改革发展的红利。

5套上市标准 体现包容性

证监会表示,《创业板首次公开

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简称《创业板首发办法》)精简优化现有发行条件,增加资本市场包容性,扩大资本市场覆盖面,建立公开、透明、高效、便捷的股票发行注册机制,健全市场化询价定价机制,着力于提升股权融资效率。

深交所表示,此次改革畅通了“入口关”,制定更为多元、丰富的上市条件,允许一定规模的未盈利企业、红筹企业、特殊股权结构企业在创业板上市,适应不同成长阶段和不同类型创新企业的上市需求,扩大市场覆盖面和包容性。

中山证券首席经济学家李湛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此次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在发行上市条件方面持续优化,综合考虑预计市值、收入、净利润等,制定多套上市标准。同时,取消“最近一期不存在未弥补亏损”要求,进一步完善盈利上市标准。

“具体来看,对于改革后创业板

的上市条件,总共有5套,对于一般盈利企业有2套,分别是最近2年均盈利,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及预计市值不低于10亿元,最近1年盈利且营业收入不低于1亿元。对于红筹和特殊股权结构企业有2套,分别是预计市值不低于100亿元,最近1年盈利;及预计市值不低于50亿元,最近1年盈利且营业收入不低于5亿元。最后是针对未盈利企业有1套上市条件,预计市值不低于50亿元,最近1年营业收入不低于3亿元。”李湛进一步解释道。

华泰联合证券执委张雷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在体现包容性前提下,设置了负面清单,明确了创业板行业定位。深交所还发布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审核标准更加公开透明。

川财证券研究所所长陈雳表

示,此次改革明确创业板定位,且设置行业负面清单,“原则上不支持房地产等传统行业企业在创业板上市”,创业板有望进一步滴灌高成长型企业,发挥融资效能。

差异化信披要求 体现板块定位

在信息披露方面,证监会表示,《创业板首发办法》强化了信息披露监管。建立健全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股票发行上市制度,明确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的信息披露要求,落实发行人、中介机构等市场主体关于信息披露的法定责任。

张雷对记者表示,此次改革后,创业板对信息披露的要求更加充分,并针对红筹企业和创业板定位等制定了明确要求。

具体来看,《创业板首发办法》要求,发行人应当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结合所属行业的特点和发展

趋势,充分披露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针对性披露科技创新、模式创新或者业态创新情况,以及对新旧产业融合的促进作用,充分披露业务模式、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政策、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分析等信息。“凡是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发行人均应当充分披露,内容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张雷表示,本次改革将加快推动符合创业板定位的优秀企业上市、融资进程,进一步践行资本市场改革,通过资本市场精准服务助推我国经济转型升级。

“未来创业板定位有望更具针对性,将着重于服务创新创业企业,并推动传统产业的创新升级。在更深层次上释放资本市场活力和动力,为A股市场全面推行注册制改革积累更多经验,进一步推动资本市场全面深化改革。”荣膺表示。

创业板交易制度 四大变化提升市场活跃度

专家建议投资者做三方面准备

■本报记者 刘琪

日前,备受瞩目的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的相关规则正式出炉。6月12日,证监会发布了《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与此同时,深交所也发布了相关的业务规则及配套安排。

根据新规,创业板在交易制度上有几个较大的改变:一是优化新股发行机制,上市前五日不设涨跌幅限制,二是放宽个股涨跌幅比例至20%,且800多只存量个股同步实施;三是优化两融制度机制,新股上市首日可作为两融标的;四是引入盘后定价交易方式,15:05-15:30可以收盘定价交易。

交易制度的调整会给市场带来哪些变化?中山证券首席经济学家李湛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上市前五日不设涨跌幅限制能够让创业板上市企业尽快适应上市初期价格,成交量波动大,换手率高的新股属性特点,充分让市场自主定价;创业板个股涨跌幅比例升至20%,提高了市场活跃度,但也会使个股波动率放大,在短时期内出现一定的波折和起伏,其风险会大于主板市场,投资风险偏好也会有所提升;创业板新股上市首日即可作为两融标的,可供投资者当日借入证券融券卖出,允许战略投资者出借获配股份,有助于促进多空平衡,完善融资融券机制;盘后交易定价方式可以丰富市场流动性管理手段,满足投资者交易需求。

“调整后的交易制度对于涨跌幅限制的放宽,是探索市场化的表

现。”华财新三板研究院副院长、首席行业分析师谢彩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

值得一提的是,此次创业板改革要求新增创业板个人投资者前20个交易日日均资产不低于10万元,要求刚刚过去2个月的A股交易经验;创业板存量投资者可继续参与交易,但需要签署风险揭示书。

“创业板交易规则的改变,使得风险比原来的创业板更高。同时,新规对投资者的专业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投资风险偏好的提升也使得创业板投资更适合职业投资人,非专业投资者的散户将面临更大的挑战。”李湛表示。

李湛建议参与创业板投资的投资者应做好三方面准备:一是,新申请开户投资者首先要确认自己满足新的准入条件,即“10万元+2年经验”;二是,无论创业板原有投资者或是新申请开户投资者,需仔细阅读并且理解创业板新的交易规则,签署风险揭示书;三是,如投资者达不到入门槛,或是自身投资专业能力有限,但又想参与创业板投资,建议可以通过认购公募基金等产品的方式参与创业板投资,减小自身直接面对创业板投资风险的可能,让职业投资机构协助自己完成新规下的创业板投资。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数字经济研究院执行院长盘和林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创业板涨跌幅、波动幅度等制度的放松会带来较大的波动,可能会给普通投资者带来一些挑战,因为他们将面临更大的交易风险,这对投资者的资金实力、知识水平、知权行权水平、风险承受能力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创业板改革退市制度“初体验”： 丰富退市指标 精简退市流程

■本报记者 昌校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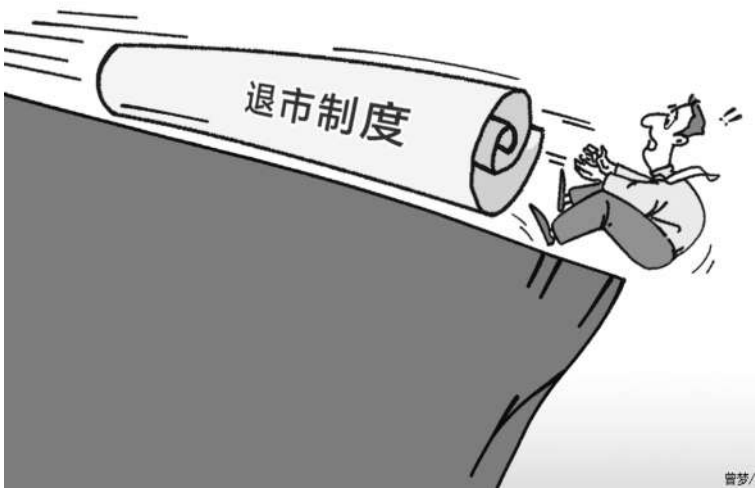
距离6月11日国务院发布关于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部门分工的意见,提到的“证监会牵头,6月底前出台相关政策,年内落地”要求刚刚过去一天,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的规则(6月12日)就落地了。

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经济研究部副部长刘向东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在借鉴科创板试点注册制取得阶段性成功的基础上,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迈出了第一步,这表示我国在积极、稳妥、深入地推进资本市场改革,这对营造良好的直接融资环境也有帮助,支持企业利用创业板市场做大做强。

12日,证监会发布了《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4项制度,深交所也相继发布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8项主要业务规则及18项配套细则、指引和通知。“全套”正式文件的出台,意味着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实操阶段正式开启。

值得一提的是,在退市环节,相关规定丰富和完善了退市指标、精简和优化了退市流程,建立了劣质上市公司精准从快出清的生态。

其中,《上市规则》进一步优化了市值退市指标,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征求意见稿)》中新增的“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市值均低于5亿元”指标调整为“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市值均低



于3亿元”。

对于此规定,已有10年股龄的上海市市民张浩(化名)拍手叫好。他告诉《证券日报》记者,“可以理解,不管上市公司的股价多少,市值低了就必须退市。此举也能倒逼上市公司进行市值管理,因为一旦经营出现问题,就无法获得投资者的信任与支持,从而导致市值越来越低,当低于规定标准就只能退市‘走人’。”

此外,《上市规则》完善了财务类退市标准,公司因触及财务类指标被实施*ST后,下一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也将被终止上市。

对于退市指标的丰富、完善,及退市流程的精简、优化,刘向东认为,体现了资本市场要健全退出机制达到“进退有序”的决心,从而不让资本市场成为“圈钱”市场,不助长造假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出现劣币驱逐良币等现象。简言之,丰富

退市指标和多渠道退市,能保持资本市场健康有活力。

2009年,28只创业板股票在深交所集体挂牌,宣告资本市场一个新的板块正式开市。如今,经过逾10年的发展,创业板市场已经大幅扩容,截至6月14日收盘,创业板共有815家上市公司。面对已“动真格”的退市制度,这些上市公司能否“扛得住”,还有待时间的检验。

对于“科创板和创业板的退市机制有何不同”这一问题,刘向东分析道,“创业板在退市指标、门槛等细节上,与科创板相比有所差异,但本质相同,都是对违规操作零容忍。同时,创业板退市改革充分借鉴了科创板制度成果,按照注册制理念,从提升存量上市公司质量的角度出发,取消了暂停上市、恢复上市环节,交易类退市也不再设置退市整理期,以免给劣质上市公司留出操纵空间。”

稳外资加速落地:新版外资准入负面清单6月底前完成 新增“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12月底前完成

■本报记者 刘萌

日前,国务院关于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部门分工的意见(下称《意见》)正式发布。

《意见》明确了大幅缩减外资准入负面清单,出台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在中西部增设自贸试验区、增加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等一系列稳外资举措的时间节点。其中,“大幅缩减外资准入负面清单”任务,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6月底前完成。

我国自2017年首次提出全国外资准入负面清单,通过每年修订,限制性措施条目已经缩减至去年的40条。不仅数量进行压减,一些重点领域开放不断取得突破,比如新能源汽车、部分金融领域等。

除全国版负面清单外,自贸区负面清单近年来也历经数次缩减。从

2013年推出第一份自贸试验区外资准入负面清单开始至今,已经缩减了5次。从最初的190条,缩减至去年的37条。

《证券日报》记者梳理2019年负面清单内容可以发现,去年的修订在交通运输、增值电信、基础设施、文化等服务领域,以及制造业、采矿业、农业领域均推出了新的开放措施,在更多领域允许外资控股或独资经营。

5月29日,国新办就《政府工作报告》修改情况举行吹风会,《政府工作报告》起草组成员、国务院研究室党组成员孙国君透露,2020年的全国版外资准入负面清单,正在制定中,有望尽快出台。负面清单条目还会进一步大幅缩减。与此同时,还将发布自贸试验区版负面清单,清单条目数比全国版更少。

国家发改委副主任宁吉喆在今年全国两会期间曾透露,今年将继续

大幅压缩外资准入负面清单,进一步提升服务业、制造业、农业领域的开放水平,继续在自贸试验区先行先试,全面落实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清单之外不得实行单独针对外资的限制要求。

“大幅缩减外资准入负面清单可以提高我国对外资的开放度,吸引外商来华投资,这不仅可以稳外资,还可以稳外贸,对我国保就业、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等有积极意义。”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自贸区研究院副院长肖本华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

谈及今年外资准入负面清单将在哪些领域进行缩减?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经济研究部副部长刘向东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今年缩减外资负面清单主要是金融、电信、医疗、养老等服务领域,这些领域市场准入尚存在限制,特别是涉及人的移动。

“进一步缩减外资准入负面清单,显示出我国主动扩大对外开放、积极融入国际市场、着力吸引外资入市的决心,不仅有助于我国外资外贸稳定,还能为世界复苏贡献更多力量。此外,对于促进我国未来竞争新优势的培育,在全球价值链中地位的进一步提升以及产业升级提速意义重大。”苏宁金融研究院高级研究员付一夫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通过缩减外资准入负面清单,还可以引导外资更多地投向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高端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并不断向中西部和东北地区转移。

肖本华表示,今年稳外资还需要在落实开放政策、提升投资便利化水平、强化外商投资保护上加大力度。比如在大幅缩减外资准入负面清单后,应尽快出台相应的配套政策,争取外资项目能尽快落地。

付一夫预计,将会在电力、铁路、邮政、民航等基础设施领域进一步扩大外资准入,同时在金融、医疗、教育、养老等服务领域逐步放宽外资准入限制。

“今年稳外资工作在政策上做到精准的同时,要营造内外资企业一视同仁、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公平平等对待所有企业,对企业的支持政策惠及所有群体。”刘向东表示。

除了外资准入负面清单,今年我国还会推出另外一张新的负面清单,即“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这意味着我国会在服务贸易领域进一步开放。根据《意见》,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由商务部牵头,12月底前完成。

孙国君表示,在跨境贸易方面,今年将制定出台负面清单,这将使中国的服务贸易更加透明、更加公开、更加开放。这是继外资准入负面清单之后的又一重要制度型开放举措。

“抢人大战”密集上演 购房补贴最高超百万元

■本报记者 杜雨萌

尽管近两年国内各城市间的“抢人大战”频繁上演,但相对来说,今年确实更为密集。中原地产研究中心数据显示,截至6月14日,全国已有超过百城发布了人才政策,超过80个城市发布了购房优惠补贴政策。

百万元级补贴频出

如果是从今年以来截至目前的时间跨度来看,购房优惠补贴政策出台最为密集的时间段尤以二季度以来为主,其中,仅6月份前十天,就有广州、南京、衢州、南宁、长春等共计14城发布购房补贴政策。

合硕机构首席分析师郭毅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当前各城市出台的购房补贴政策,主要还是针对其希望引进的人才所做出的定向补贴,所以对于地方政府来说,首先面临的还是地方经济发展和产业向更高程度发展所出现的人才缺口问题,其次才是与房地产行业相关的一些问题,如地方财政压力加大、土地出让难度相对较高,以及包括房地产市场消费需求下滑等原因。

事实上,梳理今年以来的购房补贴政策,尤其是百万元级以上的购房补贴内容来看,可以说大部分都偏向于高尖端人才。

如厦门发布的“群鹭兴厦”人才矩阵政策中明确,针对高层次人才领军人才实施的“金鹭领航”工程、“跟踪式”培育创业人才企业,最高可给予1亿元的项目资助和1000万元购房补贴;针对重点产业和社会事业拔尖人才实施“银鹭腾飞”工程,给予最高100万元项目资助、100平方米人才住房或130万元购房补贴。

再比如,杭州在此轮“抢人大战”中明确,对A类顶尖人才给予最高800万元的购房补贴;对B、C、D类人才也分别给予200万元、150万元、100万元购房补贴。

除此之外,包括上海、南京、苏州、济南、台州、衢州等城市或地区,其承诺的人才最高购房补贴金额也同样超过百万元。

在郭毅看来,购房补贴政策虽然会对楼市成交有一定的拉动作用,但是并不会特别直接和明显,毕竟从购房补贴所针对的特定人才来说,符合这类人才门槛的人群是相对有限的,而非是针对所有人群的普惠性政策,所以,这对于整个购房需求结构来说,占据的比重相对来说也是较为有限的。

“房住不炒”定位不动摇

尽管4月份以来,多地房地产市场渐渐回温,但对于三线、四线城市来说,去库存压力犹存。

据易居研究部发布的《100城住宅库存报告》显示,截至4月底,包括4个一线城市、32个二线城市以及64个三线、四线城市在内的新建商品住宅库存总量为47604万平方米,环比增长2.0%,同比增长5.3%。百城库存连续17个月呈现同比小幅增长态势;而从100个城市新建商品住宅存销比来看,其库存去化周期也超过12个月,为13.1个月。

“从较高的住宅库存存以及较长的去周期化看,也就理解缘何二季度以来多地出台购房补贴政策。”上海易居研究院智库研究中心总监严跃进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从今年以来各地出台的购房补贴内容来看,虽然都是对“人才”定向倾斜,但细看一些三线、四线城市出台的购房补贴内容,其门槛较一线城市或热点城市来说,确实会低一些。而针对这类人才的购房补贴确实能在一定程度上助其降低购房成本,带动一小部分的市场需求,进而对当地的房地产市场起到一定的刺激作用。

需要注意的是,虽然同为购房补贴,但对于一些在其他方向上有些“用力过猛”的城市来说,相关政策被撤回似乎也在意料之中。

比如河南省驻马店在今年2月份曾出台政策提出,下调居民首付款比例,首套房贷款最低首付比例由30%下调为20%。此外,对在市中心城区、各县城区购买首套自住住房的购买人给予相应补助;再比如山东省宁阳县5月份发布政策称,对购买普通住房(不含二手房)且已签订网签合同备案并实际购买的购买人,按每套5000元的标准进行补贴。此外,取消二手房限售期、降低首付额度等。当然,上述政策目前均被“撤回”。

“地方楼市去库存不能建立在加杠杆的基础上。”贝壳研究院首席市场分析师许小乐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通过银行信贷等方式鼓励居民加杠杆买房,与当前的“房住不炒”定位相违背,其使用了金融手段来刺激房地产市场销售。

58安居客房产研究院分院院长张波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结合今年《政府工作报告》对于房地产市场的表述来看,“房住不炒”的定位依然毫不动摇,并且因城施策、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方向仍旧保持不变。整体上看,预计今年房地产市场不会出现过度刺激的政策,“稳定”依然是重中之重;另一方面,虽然今年的货币政策会更加灵活适度,但预计监管层对于房地产行业的金融控制仍会保持相对从紧态势,同时严控资金非理性流入房地产市场。